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40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场馆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2025年第5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场馆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场馆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场馆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学院场馆及其设施正常有序运行，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场馆的管理，包括学术报告厅、综合楼一楼报告厅、室内体育馆、室外体育场以及教师公寓活动室、公共实训楼及各分院教室、实训室等。

第三条 各场馆的管理责任部门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制定相应场馆管理细则及实施办法，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场馆维护、使用安排、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责任部门

第四条 教务科负责学术报告厅及综合楼一楼报告厅休息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基础部负责室内外体育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实训科负责公共实训楼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分院负责其所属的教室、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供场馆的信息化设备保障工作。

第九条 总务科负责教师公寓活动室及上述之外的其他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规定

第十条 所有场馆的使用应遵循先申请后使用的原则，由管

理责任部门负责场馆使用安排。

第十一条 使用场馆的个人或团体应遵守场馆的使用规定，爱护场馆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所有部门或人员在使用学院场馆时，除场馆具体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利用学院场馆设施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学院声誉、侵犯公共利益的活动；

（二）禁止机动车驶入室外运动场的塑胶跑道和草坪；

（三）禁止穿高跟鞋和钉鞋的人员进入室内体育馆；

（四）所有的场馆设施内一律禁止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禁止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六）禁止在墙面、地面及设施设备表面随意刻画、涂写；

（七）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场馆；

（八）禁止攀越围栏、铁丝网和翻墙进入场馆（场地）；

（九）未经许可，任何部门或人员均不得擅自在场馆内悬挂和张贴商业性广告。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部门应根据场馆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章 安全与维护

第十四条 各管理责任部门应定期对所管理的场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确保场馆内消防、照明、通风

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替换受损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并建立便捷的使用机制，以保障场馆的安全、节约及合理使用。

对于学院场馆内的多媒体、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必须由使用部门的指定专人进行操作。管理部门需对这些指定专人进行统一的培训。活动结束后，使用部门或相关人员需确保场馆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若设施设备发生损坏，使用部门或个人需按价赔偿。

未经批准，场馆（场地）内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移动或挪用，如有损坏，将按价赔偿。

第十六条 各部门或人员在使用场馆的过程中，如发现漏水、漏电、设备损坏或能源浪费等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切断水、电开关等措施，并立即将情况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40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场馆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2025年第5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场馆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

2025年5月20日

南昌技师学院场馆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场馆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学院场馆及其设施正常有序运行，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所有场馆的管理，包括学术报告厅、综合楼一楼报告厅、室内体育馆、室外体育场以及教师公寓活动室、公共实训楼及各分院教室、实训室等。

第三条 各场馆的管理责任部门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制定相应场馆管理细则及实施办法，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场馆维护、使用安排、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责任部门

第四条 教务科负责学术报告厅及综合楼一楼报告厅休息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基础部负责室内外体育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实训科负责公共实训楼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分院负责其所属的教室、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提供场馆的信息化设备保障工作。

第九条 总务科负责教师公寓活动室及上述之外的其他场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规定

第十条 所有场馆的使用应遵循先申请后使用的原则，由管

理责任部门负责场馆使用安排。

第十一条 使用场馆的个人或团体应遵守场馆的使用规定，爱护场馆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所有部门或人员在使用学院场馆时，除场馆具体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利用学院场馆设施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学院声誉、侵犯公众利益的活动；

（二）禁止机动车驶入室外运动场的塑胶跑道和草坪；

（三）禁止穿高跟鞋和钉鞋的人员进入室内体育馆；

（四）所有的场馆设施内一律禁止吸烟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禁止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六）禁止在墙面、地面及设施设备表面随意刻画、涂写；

（七）禁止携带宠物入场馆；

（八）禁止攀越围栏、铁丝网和翻墙入场馆（场地）；

（九）未经许可，任何部门或人员均不得擅自在场馆内悬挂和张贴商业性广告。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部门应根据场馆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章 安全与维护

第十四条 各管理责任部门应定期对所管理的场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确保场馆内消防、照明、通风

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替换受损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并建立便捷的使用机制，以保障场馆的安全、节约及合理使用。

对于学院场馆内的多媒体、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必须由使用部门的指定专人进行操作。管理部门需对这些指定专人进行统一的培训。活动结束后，使用部门或相关人员需确保场馆设施的完好无损。若设施设备发生损坏，使用部门或个人需按价赔偿。

未经批准，场馆（场地）内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移动或挪用，如有损坏，将按价赔偿。

第十六条 各部门或人员在使用场馆的过程中，如发现漏水、漏电、设备损坏或能源浪费等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切断水、电开关等措施，并立即将情况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